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7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吳委員碧娟  
曾委員漢洲

肆、列席人員：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伍、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吳佳純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第 176 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檢附「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民眾檢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Line 通訊軟體署名「○○」於群組傳送訊息，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決 議：本案○○○女士投票日於 Line 群組傳送訊息內容，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

第五案：民眾檢舉 Threads 帳號「○○○○」，於 113 年 1 月 8 日貼文內容，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共計 8 件，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先予簽結，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再續行審理。

第六案：民眾檢舉 Instagram 帳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先予簽結，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再續行審理。

第七案：民眾檢舉臉書署名「○○○○」，於 113 年 1 月 7 日貼文內容引述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請審議。

決 議：本案○○○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在臉書貼文內容引述美麗島民調資料並對選情推估及推論，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

第八案：民眾檢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機車車號「○○○-○○○○」之車主，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請審議。

決 議：本案○○○先生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惟審酌○員年僅 18 歲且無投票權，因不諳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3 萬 4 千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